

# 肇庆学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## (肇学院〔2015〕94号)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绩效工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基金，是指学校各部门利用学校各种资源（或资产），通过出租、出借、对外培训、提供服务和接受捐赠等取得资金收入后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取一定比例而形成的基金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基金可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：

- （一）发放相关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和退休人员的补贴；
- （二）发放校外人员的劳务报酬；
- （三）用于公务接待；
- （四）开展集体文娱和体育活动；
- （五）补充教学、教研和行政办公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基金实行专项管理，由各部门经费一支笔审批人负责审批。财务处为各部门设立“奖励基金”项目帐户，登记各部门奖励基金的收支明细。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应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做好“奖励基金”项目帐户的公开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部门奖励基金使用应接受本部门教职工的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，《学院所属部门设置“福利基金”项目帐的管理规定》（肇学院〔2001〕85号）和《关于对〈学院所属部门设置“福利基金”项目帐的管理规定〉作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肇学院〔2005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原各部门管理的“福利基金”和“管理提成费”项目帐余额，全部转入“奖励基金”项目帐户。